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
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修改为“预期信用损
失法”。

3、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

4、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二)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
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
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
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 财会[2018]15 号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
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